

#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范市监处罚（2024）48号	
行政处罚 当事人 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莘县鸿顺日用百货销售店
		注册号	92371522MAC7ALYU93
	单位	名称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0
	违法行为类型		知识产权
行政处罚内容		1.没收扣押的侵犯“舒肤佳”注册商标专用权香皂6盒、“飘柔”焗油丝质柔滑洗发露2瓶； 2.罚款1000元。	
做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做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2024年4月10日	

# 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范市监处罚（2024）48号

当事人：莘县鸿顺日用百货销售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1522MAC7ALYU93  
住所：山东省聊城市莘县樱桃园镇马庄村后街东头  
负责人：姚传顺  
身份证件号码：41092619198307180436。

2024年2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接群众电话举报有销售假冒“舒肤佳”香皂和“飘柔”洗发露产品。

执法人员在位于范县濮城镇濮州路北段路东范县濮城大宇超市门口车牌号为豫J3Y985时代小卡之星厢式货车内发现有涉嫌假冒侵权的“舒肤佳”香皂6盒和“飘柔”洗发露2瓶。

莘县鸿顺日用百货销售店向范县濮城大宇超市销售的“舒肤佳”纯白清香型香皂，净含量108克，广州宝洁有限公司，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路一号，邮编：510730，商品条码：6903148144541，总计10盒。其中2盒的真伪查询码为40551、2盒为70891、2盒为62411，共计6盒的真伪查询码字符、数字和颜色均相同一致并真伪查询码重复。“飘柔”焗油丝质柔滑洗发露：净含量400ml，商品条码：6903148048795，商品识别码：91164435，共计2瓶。经宝洁公司查验真伪小程序查询，直接显示为假冒产品。

执法人员同广州宝洁有限公司驻濮阳市业务员联系，对其产品的真伪鉴别通过关注宝洁公司公众号微信小程序，里面查验真伪小程序进行查验。另广州宝洁有限公司生产的正品“舒肤佳”香皂的侧面有查验真伪教程同时真伪查询码的字符、数字和颜色，每一个产品均不一致。在香皂盒子内部也有真假查询二维码和真假识别码，如不相符就是假冒侵权商品。若有重复真伪查询码的不用鉴定，也可直接判定为假冒侵权商品。根

据广州宝洁有限公司驻濮阳市业务员认定，上述产品可直接判定为非宝洁公司产品系假冒侵权商品。对我局申请的真伪鉴定认为无须出具鉴定报告。当事人对该鉴定结果无异议，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产品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予以扣押。

经查：“舒肤佳”牌商标为宝洁公司依法享有专用权的注册商标，商标注册证号为：132549，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肥皂；……研磨制剂（截止）”，有效期至2025年01月13日。“飘柔”商标注册证号为：543381，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香皂和浴皂；香波；洗发液；香精油；香料；化妆品；洁肤膏，有效期至2031年02月19日。注册商标专用权在有效期内，受法律保护。

另查：莘县鸿顺日用百货销售店销售的“舒肤佳”香皂和“飘柔”洗发露是当事人的妻子从聊城市批发市场购进，但无法提供合法进货来源证明。根据当事人提供的销售清单“舒肤佳”香皂价格为3.3元/盒，“飘柔”洗发露22元/瓶，至查处时未有结算，故无违法所得。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现场笔录1份，证明对当事人检查的事实情况；
- 2.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陈述假冒侵权商品情况；
- 3.取证照片4张，证明产品及对产品查询真伪的事实；
- 4.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情况；
- 5.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资格情况；
- 6.销售清单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情况。

以上证据和材料，均由当事人签字盖章并认可。

2024年4月1日，我局向莘县鸿顺日用百货销售店下达了范市监罚告（2024）48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到我局进行陈述、申辩，我局视为其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莘县鸿顺日用百货销售店销售侵犯“舒肤佳”注册商标专用权香皂、“飘柔”注册商标专用权洗发露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第三项”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所指行为，已构成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鉴于案发后当事人阻碍并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但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综合《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八条“当事人不具备不予行政处罚、减轻、从轻或者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之规定情形。

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的行政处罚，裁量等级：一般，违法情形：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裁量基准：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处17.5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 1.没收扣押的侵犯“舒肤佳”注册商标专用权香皂6盒、“飘柔”焗油丝质柔滑洗发露2瓶；
- 2.罚款1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原银行范县支行（地址：范县新区黄河路与杏坛路交叉口向东50米266号，账户：范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户，帐号：410923010160014601，并备注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本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范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范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范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